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針對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收到由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其中國附屬公司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前主席鄭敦木先生發出的兩封傳票（「傳票」）。兩宗訴訟的原告福建漳龍商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告中國附屬公司違反兩份原材料銷售合同並索償總額約五千五百萬元人民幣。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暫停買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條例之第 8(1)條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呂禮恒及劉胡桂琼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敦遷先生、陳若茂先生、楊永南先生、黃成釗先生、黃曉雯女士、趙木興先生及陳啟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德山先生、胡鄭輝先生、盧柏浩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張鶴女士。